

咸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（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）：

为确保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全市安全形势稳定，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提高认识。全国“两会”召开在即，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保持稳定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深入研判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对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，确保“两会”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是压实责任。要深入贯彻落实4月20日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将安全生产“分线负责、分片包保”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人。要加强对评级为B或C的单位的跟踪督导，明确措施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。要督促指导企业把“两书”和“一岗两卡”等工作机制落到实处，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市级部门对重点企业进行包保，县级部门对所有企业实行包保。

三是开展检查。要开展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掀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工作热潮。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企业做到即知即改，立行立改，确保隐患整改全部闭环；对整改有难度的，要落实县级领导挂牌督办；对工作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落实通报批评、警示约谈和线索移交等措施；要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的指导和教育，帮助企业建立落实隐患自查自纠机制，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市安委办将适时对各地、各部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。请各地、各部门将工作开展部署情况，于5月22前，报市安委会办公室，邮箱：xnawhbgs@126.com，电话0715-8256891。

咸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8日

